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意向書

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有條件與懷格健康訂立瑛泰認購意向書，內容有關設立瑛泰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以及訂立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瑛泰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對主要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早期企業的股權、可換股貸款及／或金融資產進行風險投資。

根據瑛泰認購意向書，本公司將與懷格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投資瑛泰基金訂立建議瑛泰合夥協議。

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有條件與懷格健康訂立瑞信認購意向書，內容有關設立瑞信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以及訂立建議瑞信合夥協議。瑞信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目標為投資主要於中國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CRO服務行業實體的股權及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藥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根據瑞信認購意向書，本公司將與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投資瑞信基金訂立建議瑞信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懷格健康擁有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1.56%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約15.18%股權。懷格企業正在註冊成立之中並將為懷格健康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懷格健康及懷格企業各自均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瑛泰認購意向書及瑞信認購意向書均於同日與懷格健康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認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的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訂立認購意向書及其後訂立建議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意向書、建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寧波懷格泰益及王鍇先生（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並個人持有本公司3.36%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意向書、建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意向書、建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意向書及建議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4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處於本公告刊發日期15個營業日後，以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瑛泰基金

瑛泰認購意向書

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有條件與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訂立瑛泰認購意向書，以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瑛泰基金，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瑛泰認購意向書、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與懷格企業、懷格健康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建議瑛泰合夥協議。

建議瑛泰合夥協議

待獨立股東批准將予訂立的瑛泰認購意向書及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與懷格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瑛泰基金。

投資授權及投資目標

瑛泰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對主要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早期企業的股權、可換股貸款及／或金融資產進行風險投資。瑛泰基金的投資重點包括主要從事心內介入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醫療器械研發的初創或早期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瑛泰基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瑛泰基金的年期

瑛泰基金的年期將為自瑛泰基金的初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七年。年期內前四年將為投資期，年期內的餘下年份將為退出期，於退出期內除對現有投資的後續投資外，瑛泰基金不得開展任何進一步投資。待合夥人一致同意後，瑛泰基金的年期可續期兩年。

資本承擔

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目標出資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1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懷格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應付的資本承擔將不低於人民幣1.1百萬元及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應付的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瑛泰基金的出資額乃經參考瑛泰基金的資本需求總額、訂約方於當中的權益比例及基金管理人的現有人員配置後由本公司及懷格健康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淨款項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基金管理人將邀請符合特定標準的其他投資者認購瑛泰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預期該等有限投資者將於未來數月內確定。倘透過引入其他有限合夥人的方式增加瑛泰基金的認繳出資額，將另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預期瑛泰基金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落實，但須完成相關設立及交收手續程序。

瑛泰基金的管理

瑛泰基金將由懷格健康管理。根據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獲全權委託管理瑛泰基金，其主要職責將包括(i)備案；(ii)推介及籌集資金；(iii)投資及日常營運；及(iv)信息披露等義務。

瑛泰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委派代表、外部行業專家及法律顧問組成，該委員會將主要負責就(其中包括)瑛泰基金進行的任何投資、有關投資的管理及處置作出決定，以及向目標投資公司委派董事及／或管理人員。

於瑛泰基金的七年年期內，基金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實際出資額2%的管理費(根據建議瑛泰合夥協議於扣減在相關付款期間開始時已退出的任何出資額後)。就將瑛泰基金的年期延長至七年後而言，基金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剩餘出資總額1%的管理費。

利潤分配

根據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按下列順序分配利潤：

1. 以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限向有限合夥人分配；
2. 以普通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限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3. 剩餘可供分配現金將根據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比例分配80%予有限合夥人及分配20%予普通合夥人。

合夥權益的轉讓限制

普通合夥人僅在取得瑛泰基金所有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轉讓其於瑛泰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有限合夥人僅在取得普通合夥人的同意及事先向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發出30日的通知的情況下，方可轉讓其於瑛泰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瑞信基金

瑞信認購意向書

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有條件與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訂立瑞信認購意向書，以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瑞信基金，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瑞信認購意向書、建議瑞信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與懷格健康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建議瑞信合夥協議。

建議瑞信合夥協議

待獨立股東批准將予訂立的瑞信認購意向書及建議瑞信合夥協議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與懷格健康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瑞信基金。

投資授權及投資目標

瑞信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目標為投資主要於中國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CRO服務行業實體的股權及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藥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瑞信基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瑞信基金的年期

瑞信基金的年期將為自瑞信基金的初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七年。年期內前四年將為投資期，年期內的餘下年份將為退出期，於退出期內除對現有投資的後續投資外，瑞信基金不得開展任何進一步投資。待合夥人一致同意後，瑞信基金的年期可續期兩年。

資本承擔

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目標出資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而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應付的資本承擔將不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及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應付的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瑞信基金的出資額乃經參考瑞信基金的資本需求總額、訂約方於當中的權益比例及基金管理人的人員配置後由本公司及懷格健康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淨款項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基金管理人將邀請符合特定標準的其他投資者認購瑞信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預期該等有限合夥人將於未來數月內確定。倘透過引入其他有限合夥人的方式增加瑞信基金的認繳出資額，將另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預期瑞信基金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落實，但須完成相關設立及交收手續程序。

瑞信基金的管理

瑞信基金將由懷格健康管理。根據建議瑞信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獲全權委託管理瑞信基金，其主要職責將包括(i)備案；(ii)推介及籌集資金；(iii)投資及日常營運；及(iv)信息披露等義務。

瑞信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委派代表、外部行業專家及法律顧問組成，該委員會將主要負責就(其中包括)瑞信基金進行的任何投資、有關投資的管理及處置作出決定，以及向目標投資公司委派董事及／或管理人員。

於瑞信基金的七年年期內，基金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實際出資額2%的管理費(根據建議瑞信合夥協議於扣減在相關付款期間開始時已退出的任何出資額後)。就將瑞信基金的年期延長至七年後而言，基金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剩餘出資總額1%的管理費。

利潤分配

根據建議瑞信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按下列順序分配利潤：

1. 以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限向有限合夥人分配；
2. 以普通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限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3. 剩餘可供分配現金將根據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比例分配80%予有限合夥人及分配20%予普通合夥人。

合夥權益的轉讓限制

普通合夥人僅在取得瑞信基金所有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轉讓其於瑞信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有限合夥人僅在取得普通合夥人的同意及事先向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發出30日的通知的情況下，方可轉讓其於瑞信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訂立認購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設立瑛泰基金的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對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早期企業的股權、可換股貸款及／或金融資產進行風險投資。設立瑞信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中國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CRO服務行業實體的股權及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藥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董事會認為，基金投資為本公司創造了一個契機，有助本公司促進其在醫療器械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戰略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透過訂立認購意向書及建議合夥協議認購基金中的權益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批准認購意向書及建議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非執行董事方聖石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認購意向書及建議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其已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意向書已及建議合夥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懷格健康及懷格企業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球囊擴張壓力泵、導管鞘套裝、造影導絲、動脈壓迫止血帶、Y型連接器套裝、壓力延長管、三通旋塞及造影導管)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特別是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手術)。

懷格健康為一家位於上海的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大健康產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的管理機構。基金管理人現有管理團隊成員10餘人，分別專注於醫療健康、投資銀行、合規風控等各個方面，在業務、法律及財務等各個方面均配備了優秀的專業人員。懷格健康目前管理兩隻人民幣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懷格健康為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約15.18%股權。懷格健康由普通合夥人王鍇先生擁有1%，並由有限合夥人趙威女士(王鍇先生的配偶)、定立中先生、方聖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杜江波博士分別擁有85%、5%、5%及4%。王鍇先生為內資股股東之一及其個人持有本公司3.36%股權。

懷格企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為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設立瑛泰基金並擔任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成立。其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懷格健康擁有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 1.56% 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約 15.18% 股權。懷格企業正在註冊成立之中並將為懷格健康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懷格健康及懷格企業各自均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基金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瑛泰認購意向書及瑞信認購意向書均於同日與懷格健康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認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的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本公司訂立認購意向書及其後訂立建議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意向書、建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寧波懷格泰益及王鍇先生(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並個人持有本公司 3.36% 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意向書、建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意向書、建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意向書及建議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4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處於本公告刊發日期15個營業日後，以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董事會會議」 | 指 於2020年3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
| 「本公司」 |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RO」 | 指 合同研究機構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基金管理人」或「懷格健康」 | 指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基金」 | 指 瑞泰基金及瑞信基金 |
| 「懷格企業」 | 指 上海懷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
|------------|---|---|
| 「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意向書、建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意向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寧波懷格泰益及王鐸先生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瑛泰基金」 | 指 | 上海懷格瑛泰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
| 「瑛泰認購意向書」 | 指 | 懷格健康與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訂立的有關設立瑛泰基金的認購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瑛泰基金，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寧波懷格泰益」 | 指 |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瑛泰合夥協議」 | 指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懷格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將予訂立的合夥協議 |
| 「建議合夥協議」 | 指 | 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建議瑞信合夥協議 |

| | |
|------------|---|
| 「建議瑞信合夥協議」 | 指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將予訂立的合夥協議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瑞信基金」 | 指 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
| 「瑞信認購意向書」 | 指 懷格健康與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訂立的有關設立瑞信基金的認購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瑞信基金，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意向書」 | 指 瑛泰認購意向書及瑞信認購意向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